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起于宁杭公路百水桥东侧红绿灯路口（K0+660），沿途经马群、麒麟、汤山等主要街道或集镇，终点位于南京（江宁）与镇江（句容）交界的新塘处（K20+973），路线全长 20.313km，全线沿现有道路进行拓宽改造。

项目改造完成后，将与沪宁高速、312 国道共同构成南京东部出口的快速通道，承担过境交通、城市对外交通以及区域内部交通，改善当地群众的出行，推动旅游休闲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完善南京市东部地区路网结构，构建和谐交通、满足多层次交通需求。

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全封闭，中分带不开口，不设红绿灯；辅道设置在主线两侧，采用双向分离，设计速度 40 km/h，与沿线地方道路平交采用右进右出；辅道外设置慢车道及人行道；一般段路基全宽 60m。

该段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委托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由江苏省交通厅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并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对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6 号）。2010 年 4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0]363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内容。2010 年 6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0]812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社会环境	媒体、告示安民	12	面向公众公示	完成
	施工场地告示牌	12		完成
大气	洒水抑尘	50	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完成
	清洁车轮	15		完成
	施工围挡	30		完成
噪声	施工机械降噪	20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	完成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	15		完成
	简易隔声屏障	65		完成
	隔声窗、声屏障	1360		完成
	预留费用（隔声窗、声屏障等）	200		完成
废水	废水收集清运	20	减缓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	完成
	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	20	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完成
固体废物	工程废料收集清运	20	将施工固体废物和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生活垃圾清运	10	将沿线设施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绿化	沿线工程绿化	5700	绿化	完成
其他	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监测	28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发挥其运营期的监控作用	完成
	日常环保工作管理和工程维护	20		完成
	大气、声、水环境监测及三同时验收费用	40		完成
	人员培训费用	12		完成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35		完成
合计		7684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7684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社会环境	媒体、告示安民	媒体、告示安民	相符
	施工场地告示牌	施工场地告示牌	相符
大气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相符
	清洁车轮	清洁车轮	相符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相符
噪声	施工机械降噪	施工机械降噪	相符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	相符
	简易隔声屏障	简易隔声屏障	相符
	隔声窗、声屏障	隔声窗、声屏障	相符
	预留费用（隔声窗、声屏障等）	预留费用（隔声窗、声屏障等）	相符
废水	废水收集清运	废水收集清运	相符
	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	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	相符
固体废物	工程废料收集清运	工程废料收集清运	相符
	生活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清运	相符
绿化	沿线工程绿化	沿线工程绿化	相符
其他	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监测	相符
	日常环保工作管理和工程维护	日常环保工作管理和工程维护	相符
	大气、声、水环境监测及三同时验收费用	大气、声、水环境监测及三同时验收费用	相符
	人员培训费用	人员培训费用	相符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交工后正式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南京博亿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K0+660~K20+973 段）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新增了三处居民区敏感点，其中 No2017G35 地块项目和星叶枫庭小区位于麒麟镇规划的住宅用地范围内且临近的麒麟镇区高架设置了声屏障，新增敏感点与道路红线距离均控制在 35m 范围以外。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

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